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邵市生环罚（1）（2023）7号

邵东市澳柯贸易有限公司鑫塘加油站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430521MA7F18W39N

地址（住址）：邵东市牛马司镇八一村八组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唐浩

我局于2022年10月14日和2023年1月06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（单位）在邵东市牛马司镇八一村八组经营加油站，我局于2022年10月14日委托湖南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（单位）油气回收、无组织废气进行了专项监测，根据湖南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0月17日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KC202210094-41），检测结果显示你（单位）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，其中10#、9#、8#、7#加油枪气液比检测不达标，连通油罐密闭性检测不达标，无组织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检测不达标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2年10月14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，证明办案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；2022年10月14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证明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在县级行政区域内（不跨乡镇街）、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、我局委托湖南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（单位）油气回收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专项监测的事实；2022年10月14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，证明你（单位）的主体资格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、我局委托湖南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（单位）油气回收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专项监测及办案人员亮证执法的事实；2023年1月06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、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为1次（含本次）、一年内未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（无投诉）、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及办案人员现场调查的事实；2022年10月17日由湖南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，证明你（单位）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事实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第二款：“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、原油成品油码头、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月18日以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邵市生环罚告（1）（2023）7号）告

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权）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（听证申请）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申辩权（听证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关于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……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”的规定，结合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1版）》，该违法行为适用通用的裁量标准：（1）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中“县级行政区域内（不跨乡镇街）”的裁量百分值为0%；（2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中“不足3个月”的裁量百分值为0%；（3）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中“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”的裁量百分值为0%；（4）环境违法次数（两年内，含本次）中“1次”的裁量百分值为0%；（5）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（一年内）中“无”的裁量百分值为0%。综上所述，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为0%。根据裁量的计算方法，裁量起点 $Y = (\text{法定最低罚款数额} / \text{法定最高罚款数额}) \times 100\% = (2/20) \times 100\% = 10\%$ ，罚款金额 $= [Y + (\text{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}) \times (1-Y)] \times \text{法定最高罚款数额} = [10\% + (0\%) \times (1-10\%)] \times 20 = 2$ 万元。因此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实施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（大写）贰万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建设银行邵东支行 户名：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账号：4300 1540 0650 5250 0525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